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公司”）2020 年、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景旺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 20 转债”）1,7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0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022.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79,385.23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8,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77.0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6,022.9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1,435.43
本年度使用金额	7,949.8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销户结转资金	0.57
加：	
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3,362.8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含报告期末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二）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10,575.1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436.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5,4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438.4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3,961.5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3,064.91
本年度使用金额	37,510.27
暂时补流金额	5,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加：	
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050.2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436.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9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保荐机构分别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现用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珠海景旺、保荐机构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景旺电子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注1)	766673939144	-	已注销
珠海景旺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注2)	747173950237	-	已注销
珠海景旺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755951213410703	-	已注销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景旺电子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注3)	758876863706	0.02	使用中 ^(注4)
珠海景旺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注5)	745876866588	436.57 ^(注6)	使用中 ^(注7)

注1、2、3、5：中国银行西丽支行为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

注4、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及子公司已将上述在中行深圳西丽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758876863706、745876866588）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注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子公司珠海景旺使用部分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归还金额5,000.00万元，并已于2026年1月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9.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38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76,022.92	176,022.92	176,022.92	7,949.80	179,385.23	3,362.31	101.91	2023年3月	-3,511.41	否	否
合计			176,022.92	176,022.92	176,022.92	7,949.80	179,385.23	3,362.31	—	—	-3,511.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75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78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4月1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10.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7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13,961.54	113,961.54	113,961.54	37,510.27	110,575.18	-3,386.36	97.03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3,961.54	113,961.54	113,961.54	37,510.27	110,575.18	-3,386.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956.7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1525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累计使用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累计使用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1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1,000.00	2024年4月2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11,000.00
20,000.00	2025年4月2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6月13日	5,000.00

				2025年8月7日	5,000.00
				2025年10月28日	3,000.00
				2025年11月27日	2,000.00

注：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全部归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景 23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景 20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景旺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景 20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景 23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000.00	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	2024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2024年6月13日
5,000.00	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0	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
25,000.00	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节余资金。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注销当日银行结息后账户节余利息收入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全部建成时间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6年6月。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并结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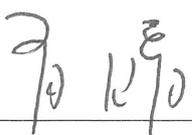
景旺电子《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景旺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景旺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 晴


王 嘉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